

## 有關地區性諮詢委員會運作事宜

根據政府 1998 年向臨時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的關係是「相輔相成的工作性質」，區議會議員通常會獲委任為他們所工作或居住地區的分區委員會委員。區議會議員同時擔任分區會委員的職務，可確保兩者能夠緊密聯繫。

2005 年政府回應立法會提問時，時任民政事務局長何志平回應議員質詢時，曾指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地區委員會委員時，會考慮有關人選的操守、能力、擔任公職的紀錄、地區事務的經驗、對有關委員會工作的認識，以及服務市民的熱誠」。被問道當局會否邀請民選區議員提名社會各界人士出任地區性諮詢委員會，如分區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時，當局回應「民政事務總署歡迎各界人士就各委員會的委員提名提出意見」。

政府於 7 月公佈新一屆分區委員會名單，所有現屆區議員均不獲委任，而且有不少前任區議員獲委任，屯門區就有 11 名前區議員獲委任。

就此，希望當局回應以下問題：

1. 請提供本屆屯門區分區委員會劃界圖供議員參考；
2. 請問屯門區各分區委員會、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屯門區防火委員會的任期為何？
3. 請提供上述委員會現屆委員名單，委員的性別、職業、專業背景及政治聯繫資料；
4. 各委員會是否有自己的會議常規？如有，請提供予本會參考；
5. 過去 2 年（2018、2019）以及本年 1 至 8 月，各委員會共召開多少次會議？可否向本會提供各會議出席率；
6. 公眾可否旁聽各委員會會議？公眾如何索取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及文件？
7. 區議員可否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名社會人士出任各委員會委員？
8. 為何現任區議員不被委任為分區委員會委員？當局是否改變了委任準則？
9. 現時區議員不再擔任分區委員會委員，民政事務處如何確保各委員會與區議員間有「緊密聯繫」？
10. 現時各委員會的支出是否由民政事務處或民政事務總署負責？過去 2 年（2018、2019）及本年的預算開支為何？
11. 民政事務總署會否考慮檢討分區委員會的職權及存廢問題？

屯門區議員

李家偉

2020年9月3日